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季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